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课程修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维护学生“选科、选课、选时、选师”的自主权，根据《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和本科毕业资格、学位审核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指导性教学计划是按学期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安排。教学计划由专业学院按要求录入教务系统，为合理安排教学环节和学生选课提供依据。

第四条 为避免学生盲目选课，根据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务系统会预置学生当学期须修读的必修课（称为“推荐课表”），学生应当在此基础上进行选课。

第五条 学生选课前，应当全面了解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期指导性教学计划，清楚可供选择修读的课程，可与导师沟通并制定个人学期修读方案。

第三章 选课原则与选课准备

第六条 选课原则体现在落实学生“选科、选课、选时、选师”的自主权。具体包括：

1. 学生自主决定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学生依据个人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可自主选择专业，自主决定专业修读方向。选择专业

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珠院发【2015】33号文）办理，选择专业修读方向按该专业相关要求进行。

2. 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按照三到七年弹性学制，可以自主计划学习年限和学习进程。

3. 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期指导性教学计划，结合自身兴趣爱好及学习能力，在本细则有关学分要求的范围内和推荐课表前提下，学生自主选择修读课程。

4. 学生自主选择教师。如果同一门课程（指同一课程代码）由多位教师在同一学期内开课，学生可在课程班容量允许的情况下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第七条 做好选课准备是有效选课的前提，具体包括：

1. 制定个人学期课程修读方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了解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简介及教学大纲等相关材料，了解授课课程、教师的相关信息，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个人学期课程修读方案。

2. 熟悉教务系统具体选课操作方法。

第四章 选课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照个人学期课程修读方案和推荐课表，参考相关课程信息，确定选学课程。

第九条 选课时段一般分初选、复选和定选三个阶段。

1. **课程初选**。登录教务系统，依据开设课程信息，按安排时段选课。选课时优先执行推荐课表，确定修读课程。

2. **课程复选**。学校根据选课情况，对课程班进行必要调整。课程落选的学生针对有容量剩余的课程进行复选。

3. 课程定选。一般情况下，每学期第 1 到 2 周为课程试听期(实践、实验课程另行规定)。学生试听过程中如发现课程内容或教师教学等不适合继续学习，可进行退、补选。

4. 教务处根据当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和“**选课优先级原则**”进行筛选处理，形成课程班学生名单。

第十条 每学期第 3 周起，教务系统的所有补、退、改选功能均关闭。学生通过系统看到的个人课表就是当学期个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五章 选课优先级原则

第十一条 选课优先级将由以下原则及次序生成：

1. “推荐课表”优先；
2. 必修课优先；
3. 已获取学分数高者优先；
4. 本专业优先；
5. 选课权重高优先；
6. 先到先得。

第十二条 每学期选课前，学校为每位学生预置 100 分的权重分，学生选课时可以对不同的课程投放不同的权重分。

第六章 选课要求

第十三条 部分课程会有开班容量限制，设置上限、下限，由开课单位申请，教务处审定。

第十四条 每学期学生选课的总学分，原则上要求在 15~28 学分之间。已修读课程的 GPA 大于 3.0 者，可以最多选修 32 学分；受到学业警示者、辅修双学位者的修读学分要求参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业警示办法》及《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本科生

《双学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课程类别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间有先后或同修关系，选课须注意课程类别要求和课程间的关系。

1. 对于在同一学期内开设的不同类别的课程，先选择必修课，再选择选修课；

2. 对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须先选先修课，然后才可以修读后续课。

3. 对于同修关系课程（如理论课及对应的实验、实践课）须同时选择修读。

第十六条 转专业、复学等学籍发生异动的学生，须先完成学籍异动后，在“课程定选”阶段完成选课。

第七章 重修、重考和免修、免听

第十七条 **重修**是指重新缴费选课进行修读课程的行为。**重考**是指首次修读课程后考核不通过，无须再次跟班修读，直接参加该课程下一次结课考试的行为。**免修**是选课后经审批达到课程学习要求，免除修读课程直接按程序认定学分的行为。**免听**是指选课后经批准不参加听课，但参与平时作业、实践环节、阶段考核和结课考试等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选择重修。

1. 考试违纪或作弊、旷考及禁考者；
2. 重考未通过者；
3. 军训、实验课、实践环节未通过者。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选择重修。

1. 选修课未通过者，可重修该课程或另选其它选修课程修读；
2. 已通过课程考核者，可选择重修以提高成绩；

3. 重修未通过可再次重修，考核成绩按再次重修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可以选择重考，也可以直接重修。

1. 非实践类必修课第一次考核未通过者；
2. 非实践类必修课申请缓考并被批准者。

重考报名，应当在“课程定选”阶段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可以向开课单位申请免修：

1. 通过网络学习平台等方式自学，并通过考核获得成绩者；
2. 通过交流生、交换生项目等修读，并通过考核获得成绩者；
3. 通过其他方式学习课程，并获得成绩者。

申请免修时，应当先选课，在“课程定选”阶段提出申请，然后由开课单位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事由，可以申请课程免听，免听申请须在“课程定选”阶段内向开课单位提出，经任课教师审查同意，开课单位与学生所在学院共同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办理免听：

1. 申请免听未获批准者；
2. 受到学业警示者；
3. 已修读课程的GPA小于2.0者。

第二十三条 思政类、体育类、实践教学环节及军训等课程不能申请免听。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学分之总和不得超过**6学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从2016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起施行。